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9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GUYEN THI LAN(中文姓名阮氏蘭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南市○區○
○街00○0號4樓、住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
○0號2樓

選任辯護人 黃溫信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3024號、111年度偵字第813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1年度易字第21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○○○（中文姓名阮氏蘭）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○○○（中文姓名阮氏蘭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甲○○○○○（中文姓名阮氏蘭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另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本案所竊得之物均業已由告訴代理人於警局立據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稽（見警一卷第23頁、警二卷第25頁），被告

01 已與告訴人九惠有限公司（店長乙○○）和解，有和解書在
02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復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全聯
03 福利中心臺南忠義分公司經調解成立，賠償告訴人3000元並
04 當庭履行完畢等情，有本院111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213號調
05 解筆錄1份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），兼衡被告之
06 品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價值，及其為專
07 科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職業、須扶養父母及三名未成年子
08 女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
09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
10 且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1 （三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
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
13 刑章，於犯後坦認犯行，並與告訴人九惠有限公司（店長乙
14 ○○○）和解，亦與告訴人全聯福利中心臺南忠義分公司經調
15 解成立，賠償告訴人全聯福利中心臺南忠義分公司所受損
16 失，業如前述，告訴人2人均表示不再追究之意，亦有前揭
17 和解書、調解筆錄可查，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
18 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
19 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20 三、被告竊得之物，均已發還告訴代理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
21 2紙在卷足憑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
22 沒收。

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24 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51條第7
25 款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
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2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3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王惠芬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23024號

111年度偵字第813號

被 告 甲○○ ○ ○○ (越南籍)

女 37歲 (民國73【西元1984】年7月25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4樓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 ○ ○○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9時33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大九九大賣場內，徒手自貨架上竊取染髮劑1瓶、皮包2個、掛勾1組、棉花棒2盒、髮飾1組等物品（業已發還）後，將上開物品放入隨身背包內，另拿取其他物品結帳掩飾後逃離現場。經大九九大賣場店長乙○○察覺遭竊而調閱監視錄影後報警，經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甲○○ ○ ○○ 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0年10月26日9時43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

段00號全聯福利中心忠義店內，徒手竊取架上襪襪兩雙（業已發還）後放入隨身包包內，拿取其他物品掩飾結帳後逃離現場。嗣因其步出上址，觸動防盜鈴，店員追出後並報警查獲。

三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全聯福利中心忠義店經理丙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 ○ ○ ○ 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、地，徒手竊取染髮劑1瓶、皮包2個、掛勾1組、棉花棒2盒、髮飾1組等物品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乙○○於 警詢中之指述	告訴人於110年10月26日10時許發現遭竊染髮劑1瓶、皮包2個、掛勾1組、棉花棒2盒、髮飾1組等物品之事實。
3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押物品照片	本件扣得染髮劑1瓶、皮包2個、掛勾1組、棉花棒2盒、髮飾1組等物品，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、地竊盜之事實。
4	監視監視器畫面截圖1 1張	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、地，徒手竊取染髮劑1瓶、皮包2個、掛勾1組、棉

01

		花棒2盒、髮飾1組等物品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02

(二)犯罪事實欄二

0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 ○ ○○ 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二所載時、地，將襪襪兩雙放入隨身包包後，未將前開襪襪結帳即離開現場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述	告訴人於110年10月26日9時43分許因防盜鈴響起而發現遭被告竊取襪襪兩雙之事實。
3	證人黃之曦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人黃之曦於案發當時為全聯福利中心忠義店員工，因防盜鈴響起上前將被告攔下後，被告自隨身包包內將未結帳之襪襪兩雙取出之事實。
4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押物品照片	本件扣得襪襪兩雙，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二所載時、地竊盜之事實。

04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02 檢察官 蔡 佳 蒨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05 書記官 陳 柏 軒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